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多米尼克國會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構設置時間：未載明

二、國會監察使（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）：目前從缺

任期：一任不得超過5年。經總統詢問總理及反對黨領袖意見後提名任命。被提名人不得身兼其他公職。倘被提名人因故或不勝任職務，總統得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未載明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協助上下議院監督行政單位施政得失，主要工作包括：

(一) 調查政府內閣部長作成之決議及建議，或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行政措施，惟部長所作之政策性決定不在調查範圍內。

(二) 人民因政府不當行政作為而權益受損時向監察使陳情；或上下議院成員要求監察使針對某人或某事件進行調查。

(三) 調查地方行政單位或其他支領政府薪水之單位行政措施。

(四) 調查行政機關貪污可能之事件，惟調查應針對機關，不得針對個人；倘有明顯證據指出個人涉及貪污事件，監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察使應將調查報告呈交相關懲戒單位。

(五) 監察使不應調查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庭得循法律途徑解決之案件。

(六) 倘陳情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，或該案件無實質調查意義，監察使得中止調查或拒絕受理案件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電洽監察使公署預約面談時間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